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责任保险（2022 版）附加代看护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责任保险（2022 版）》（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代替第三方照顾、料理、护理老人、小孩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以下简称“被看护对象”）时，由于被保险人的过失行为，造成被看护对象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造成被看护对象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二）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所饲养的宠物、家禽或家畜造成被看护对象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三）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精神错乱或痴呆状态下造成被看护对象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四）被看护对象因身体原因，在医院进行治疗过程中造成的伤残或死亡；

（五）被看护对象因自身行为不当或自杀、自残、违法犯罪所造成的伤残或死亡；

（六）被看护对象由于自身疾病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

（七）被看护对象造成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八）各种罚款、罚金、惩罚性赔款；

（九）精神损害赔偿；

(十) 各种间接损失；

(十一)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责任。

责任限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